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6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2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男，[]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[]，男，[]出生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、周[]、林[]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周[]、林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6)沪0116刑初1149号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

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 40 弄 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
[REDACTED]、76 号 231 室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
[REDACTED]、[REDACTED]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陆 正 国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孙 强